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9〕53号

关于批准周阳等 12 名同志取得农艺专业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乌鲁木齐市农艺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周阳等 12 名同志取得农艺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

附件：取得农艺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取得农艺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农艺师（11 人）

（一）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1 人）

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周阳

（二）乌鲁木齐市民政局（1 人）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刘伟

（三）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 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牧局:陈桂花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杨恒一

（四）达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人）

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王维俊

（五）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人）

乌鲁木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吴倩

（六）其他单位（5 人）

新疆臻冠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丽伟、桑丽文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高璇

新疆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杜斌、王承强

二、助理农艺师（1 人）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1 人）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袁文英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